

臺中市電動汽車快速充電站(DC 直流)補助計畫

112 年 4 月 11 日公告

113 年 1 月 04 日修訂

一、計畫目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置電動汽車友善使用環境，鼓勵私部門於本市設置電動汽車快速充電站（以下簡稱汽車快充站），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補助對象：將汽車快充站設置於本市之快充站營運業者。（所稱營運業者係指合法登記、設立之公司或行號）。

三、補助額度及設置地點

（一）經本市環保局每年最新普查結果尚無設置快充站之行政區：每一處汽車快充站補助額度以總設置經費 49% 為上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 75 萬元，如超過最高仍僅補助新臺幣 75 萬元。

（二）同時設置汽車(DC 直流)充電站及汽車(AC 交流)充電站：每一處最高補助額度以總設置經費 49% 為上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 85 萬元，如超過最高仍僅補助新臺幣 85 萬元。

四、計畫執行期程

（一）申請文件應以掛號方式寄送（以寄件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本局，補助順序以寄達或送至本局順序排序至補助經費用完為止（以本局收文章日期為準）。

（二）受理及核銷期限：

1. 受理期程：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核銷期限：

（1）本計畫將滾動修正當年度剩餘補助經費，並於 6 月、10 月公告於「臺中ㄉㄨㄨㄨㄨ網」。

（2）申請單位應於完成設置充電站後儘速函送請款文件至本局辦理核銷作業，若未能於當年度完成竣工請款核銷作業，本局將納入隔年度辦

理核銷。

(三) 本局得就申請文件進行書面或現勘審查，經本局核定後函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及審查結果。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方式：

1. 親送申請：申請單位填妥申請書並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局申請（收件日期以本局收文章日期為準）。
2. 郵寄申請：申請單位填妥申請書並檢具應備文件，掛號寄至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收，並註明：申請充電站補助計畫（收件日期以寄件郵戳日期為憑）。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施工人員合格證照及身分證影本。
4. 充電站施工廠商證明文件影本。
5. 切結書。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與本局有利益關係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附表 1），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7. 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圖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8. 充電站設計圖及配置圖說。
9. 土地登記謄本。
10. 建物登記謄本（充電站設置於建築物內時檢具）。
11. 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雙方應蓋用印以茲證明）】
12. 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申請單位與地主或具有土地(建物)使用權者簽署)】。

六、 審查規定

(一)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計畫申請文件(如附件，每申請一處請填列一份申請文件)寄送或親送至本局。

(二) 本局將依申請單位提出之申請文件進行審核。

七、 補助項目與施工規範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汽車快充站之充電設施、附屬設施之相關費用，其補助內容與施工規範說明如下。

(一) 充電設施：

1. 本計畫補助之充電設施，其中一部充電設備最低輸出功率須達 120kW 以上，並應於申請文件中詳細說明充電效率、適用車種及相關檢驗報告說明。
2. 充電設施包含充電站之電力基礎建設，如配電工程與機電工程等。
3. 施工廠商需具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電工部分需由持有中華民國甲種電匠證照或乙級（含）以上室內配線相關證照之合格電工人員負責施工。
4. 充電設施與施工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等我國相關法規。
5. 設置場域倘符合用電場所者，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相關規定向直轄市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輸配電業營業處所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
6. 充電設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充電系統規定並檢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
7. 充電設施防護等級應至少達 IP 54 以上。
8. 充電設施應具有緊急停止開關、電流保護功能：電流過載、短路、電壓過高、電壓過低、接地錯誤、防雷擊及過溫功能。
9. 充電設備若有收費情形，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充電設備」計量檢定標準(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檢定合格後方可收費，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 附屬設施：

1. 提供車輛使用之附屬設施，如車牌辨識系統、智慧地鎖、車棚結構、車位指示燈等非充電系統相關之設施。
2. 提供民眾使用之附屬設施，如休憩空間、座椅等設施。
3. 充電站介紹設施，如快速充電介紹、電動車介紹等具教育宣導意義之解說牌或其他設施。
4. 其他附屬設施，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施等。

八、 成果提報、查核與驗收

(一) 申請核銷應備文件：

1. 竣工經費申請函。
2. 充電站竣工證明文件、本局補助項目之各項支出單據（請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自籌款之憑證（得以影本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惟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
3. 充電站設置前及竣工照片。
4. 合格充電站廠商供貨證明文件。
5. 切結書。
6. 領據正本乙份。
7. 申請者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須加蓋印鑑章、負責人章及統一發票專用章（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免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8. 符合停車場法規範之場域，應檢具本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證明文件。
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文件影本。
10. 符合用電場所者，檢具提送直轄市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輸配電業營業處所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證明文件。
11.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 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申請文件如有塗改處，請

務必加蓋與申請表相同之印章。

(三) 獲補助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後，本局將進行充電站設備查核，缺失情形應於查核日後 7 日內完成改善，改善完成始得撥款。

(四) 受補助之申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不補助電動巴士快充站營運業者，另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亦不得申請。

(二) 本計畫補助經費由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經費項下支應，經費不足時即停止補助。如有申獲其他政府機關（構）設置補助經費，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三) 申請表繕寫不完整，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由本局依申請文件上所載聯絡電話或以公文通知申請者應補正事項，申請者應於文到日起 7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通知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其補助之申請。

(四) 符合補助資格者採電匯（補助款需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方式撥款，僅限撥付申請者所屬帳戶。

(五) 申請並獲本計畫補助者應依稅法相關規定申報所得。

(六)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辦理之查核及宣導。本計畫補助設置之汽車快充站後續安全維護及管理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七) 本局僅補助設置經費，營運及現場管理、電費、維護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支應。

(八) 汽車快充站設置位置如符合停車場法規範之場域，應依規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並於核銷時檢具本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證明文件。

(九) 汽車快充站應開放供公眾使用；設置地點除應劃設充電區，並需預留

未來配合本局設置統一標示之空間或牆面。

- (十) 汽車快充站應包含設置電表或其它電量記錄裝置，或由申請者（或設置地點管理單位）於補助款撥付日起 6 年內，每半年提報一次使用紀錄（每年 7 月底前，提報當年度 1 至 6 月使用電量、次數及充電時間；每年 1 月底前，提報前年度 7 至 12 月使用電量、次數及充電時間），以利本局查核汽車快充站使用狀況或成果。
- (十一) 本局僅補助新設之充電設備，原已設置之充電設備擴容者不予補助。
- (十二) 自本局補助款撥付日起 6 年內，汽車快充站倘有設備搬遷、異動等情事，需填列異動申請表、檢附必要之文件，經本局審查、並核備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設備搬遷或拆除等工作所需費用，本局不另予經費補助。
- (十三)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將廢止其補助並追繳補助款，已申報之所得稅亦不予更正：
 1. 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
 2. 自本局補助款撥付日起 6 年內拆除汽車快充站者。
 3. 未經本局同意即逕行設備搬遷或拆除者。
 4. 自本局補助款撥付日起 6 年內，汽車快充站倘經本局查獲或有民眾透過臺中市政府相關陳情管道反映有未提供公眾使用或故障等不良紀錄經查證屬實，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累積達 3 次以上者。